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施星鎮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延長羈押裁定（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上游共犯黃振堯已經交保，因我父親真的病重，願意配合交保金等語。
- 二、原審訊問被告後，認抗告人即被告施星鎮所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財產犯罪之可能，且非予以羈押難以進行訴追，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予以羈押後，於114年2月28日延長羈押期間2月在案。
-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著有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例。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1 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  
02 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  
03 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  
04 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  
05 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經原審訊問後，對於起訴書所載罪名均坦承，且本案業  
08 依簡式審判程序，於114年1月15日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刑（共16罪），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其前於  
10 112年7月、8月間，因另案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分別  
11 於113年3月、10月經臺灣苗栗（112年度偵字第8618號）、  
12 南投（113年度偵緝字第274號）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案  
13 再次擔任詐欺集團之提領車手，提領共17名被害人之被害款  
14 項，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  
15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被告前經檢警查獲於112年之面  
16 交車手案件後，仍不能阻止其再犯本案，復自承從事詐欺犯  
17 罪之動機為償還賭博債務，而有羈押之必要，現階段尚無從  
18 以其他方式替代，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情事，  
19 原審因而以上開事由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並駁回其具保  
20 停止羈押之聲請，為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之職權行  
21 使，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核屬  
22 適當、必要。

23 (二)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抗告。然而，上游共犯業經交保之情，  
24 核與本案被告之個人羈押事由無涉，此外，原裁定業已敘明  
25 無從以其他方式替代本件羈押處分，並敘明駁回其具保停止  
26 羈押聲請之理由，而無違誤。被告猶執前詞再事爭執，自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31 法官 邱明弘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戴育婷

法 官 呂明燕